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5-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高要区南岸肇佳肉菜配送中心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123-B02/2-001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电话：0758-8355992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104 号

乙方：高要区南岸肇佳肉菜配送中心

电话：18820369955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永宁街西六巷 2 号首层第 3 卡【住改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2025-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3232482）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水果等。
- 2、项目配送地点：和平路办公区食堂，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和平路 24 号。
- 3、服务期限：2 年，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 4、配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服务金额已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乙方无条件退出。

二、价格确定及试用期

- 1、中标折扣率：95.00%。
- 2、所有配送食品价格参照肇庆市：广东省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以下称菜篮子价格）的平均值执行，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则以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

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为准。

3、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或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本合同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6、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详见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评分 ≥ 90 分方可正式服务），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总体要求

1、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疫，证明是由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等造成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日常配送食品时，乙方必须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 配送的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具有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最新)所列举的相应的标准。

3) 严禁配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

4) 不得配送霉烂变质、接近保质期(或过期)、“三无产品”和转基因食品。蔬菜类食品应保持新鲜，应尽量配送季节性时令蔬菜。

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乙方能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蔬菜、瓜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2)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 3)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4)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氯霉素、恩诺沙星);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5、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 7、乙方拥有农产品种植基地, 拥有冷藏库的配送场地。
- 8、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蔬菜 6 点 30 分前送达, 肉类和鱼类 8 点前送达, 粮油干货按周采购, 一般为周日采购, 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 9、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 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 10、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12、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1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15、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无条件免费退换。

18、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5、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乙方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四、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负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

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送货及验收标准及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验收标准

①食材质量：外观良好，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必须来源于政府定点屠宰厂，鲜肉需当日屠宰并冷藏运输，冷冻肉要求“冻实坚硬、无化冻、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熟食需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②卫生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害、感官性状良好；每次送货需随附卫生检验报告、供货清单及来源证明（如肉联厂验收单、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③验收场所：乙方应定期清洁场所，确保场所内无积尘、食品残渣、霉斑、害虫；验收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定期清扫消毒。

八、付款方式

1、物品采购款可采用按月或按期(次)结算，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负责把所需的单据凭证给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凭发票收款，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收款账号：8002000000697721

户称：高要区南岸肇佳肉菜配送中心

开户银行：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湖支行

3、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乙方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并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检验及费用负担

1、质量与检验：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③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⑤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来源清晰，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月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月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月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月考核合格分数 ≥ 90 分）

4、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及时配送的，甲方有权自行外出采购，由乙方负责结算。

5、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8、试用期不通过的。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志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如变质等情况）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8、投诉处理：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

总货款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9、若乙方支付违约金后，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本条款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在投标期间不得有“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甲方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原则上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1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8-8355992

乙方(盖章):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永宁街西六巷 2 号首层第 3 卡【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20369955

签约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